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6886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4栋1单元4层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4栋1单元4层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钟波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肖适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刘帅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6：尹蕾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7：廖传均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股份变动性质：询价转让、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通过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极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7.2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名称：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4栋1单元4层4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

（4）成立时间：2015年4月29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107138R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名称：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4栋1单元4层4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波

（4）成立时间：2019年6月4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YKDT6N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姓名：钟波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姓名：肖适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1）姓名：刘帅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

（1）姓名：尹蕾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

（1）姓名：廖传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钟超、廖杨上市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3月2日到期，钟超、廖杨未续签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票，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7.28%。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

1.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施，总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7,000.00万股，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增加；

2.钟波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3.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钟超、廖杨上市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3月2日到期，钟超、廖杨未续签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34.81%减少至30.11%；

4.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传均于2025年2月17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978,53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1	钟波	9,381,110	18.76
2	肖适	2,184,659	4.37
3	钟超	1,699,145	3.40
4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928	2.49
5	刘帅	1,047,088	2.09
6	尹蕾	668,517	1.34
7	廖杨	640,237	1.28
8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47	0.63
9	廖传均	198,948	0.40
合计：		17,378,179	34.76

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截至报告披露时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2	肖适	3,058,523	4.37
3	刘帅	1,465,923	2.09
4	尹蕾	935,924	1.34
5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40	0.34
6	廖传均	208,896	0.30
7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8	0.05
合计：		19,095,778	27.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3钟波（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肖适（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5刘帅（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6尹蕾（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7廖传均（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	688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询价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378,179股 持股比例：3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095,778股 持股比例：27.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2月17日 方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3钟波（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肖适（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5刘帅（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6尹蕾（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7廖传均（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传均（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转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978,538股。

●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廖传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9,095,7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27.28%。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9	2.49%
2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66	0.63%
3	廖传均	278,527	0.40%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钟超、廖杨上市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3月2日到期，钟超、廖杨未续签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9	2.49%	1,505,959	1,505,959	2.15%	0.34%
2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66	0.63%	402,948	402,948	0.58%	0.05%
3	廖传均	278,527	0.40%	69,631	69,631	0.10%	0.30%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2月11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一致行动人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9,095,7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4.76%减少至27.2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施，总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7,00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增加；

钟波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钟超、廖杨上市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3月2日到期，钟超、廖杨未续签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廖传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等相关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34.81%减少至30.11%；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传均于2025年2月17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978,53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1、基本信息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4栋1单元4层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4栋1单元4层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
廖传均基本信息	名称	廖传均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
钟波基本信息	名称	钟波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
肖适基本信息	名称	肖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
刘帅基本信息	名称	刘帅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
尹蕾基本信息	名称	尹蕾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注：表中权益变动时间指本次询价转让股份过户日，本轮权益变动涉及事项发生在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2月17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7,571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5,959	−2.15%
	合计	/	/	−1,008,388	−2.15%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5,819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2,948	−0.58%
	合计	/	/	−277,129	−0.58%
廖传均	其他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579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631	−0.10%
	合计	/	/	9,948	−0.10%
钟波	其他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52,444	0.00%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0.03%
	合计	/	/	3,792,444	0.03%
肖适	其他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3,864	0.00%
	合计	/	/	873,864	0.00%
刘帅	其他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8,835	0.00%
	合计	/	/	418,835	0.00%
尹蕾	其他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7,407	0.00%
	合计	/	/	267,407	0.00%

注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等相关一致行动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增加。"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注2：本次权益变动系表中事项，以及股东钟超、廖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3,928	2.49%	235,540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5,540	0.34%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4,547	0.63%	37,418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7,418	0.05%
廖传均	合计持有股份	198,948	0.40%	208,896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8,896	0.30%
钟波	合计持有股份	9,381,110	18.76%	13,153,554	1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153,554	18.79%
肖适	合计持有股份	2,184,659	4.37%	3,058,523	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58,523	4.37%
刘帅	合计持有股份	1,047,088	2.09%	1,465,923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65,923	2.09%
尹蕾	合计持有股份	668,517	1.34%	935,924	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35,924	1.3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038,797	30.08%	19,095,778	2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095,778	27.28%

注1：廖杨、钟超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为4.69%，于2023年3月2日后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数据未列示。

注2："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2年5月26日转增前；"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指本次权益变动后，即询价转让完成过户后。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25,000	0.75%	6
2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90,000	0.56%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0,000	0.41%	6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29%	6
5	瀚川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21%	6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8,538	0.17%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11%	6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0,000	0.10%	6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0,000	0.10%	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5,000	0.09%	6
1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3%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2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9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6家、私募基金202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2月12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97.8538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分别为新亚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647.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7日公司、亚通重装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5年2月1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了《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原公司2025年1月6日与齐鲁银行签署的《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在本次合同签署后作废。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一：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二）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913.7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0.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2.1%。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0%；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1.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7.9%；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9.6%，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3.2%。平均客座率79.1%，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3.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1%。货运载运率为32.7%，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

2025年1月，本集团共引进4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5年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3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08架，融资租赁230架，